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

1. 茲因學生保障需要，每位學生需每學期尚需自費繳交部份保險費用，保障內容有意外、住院及手術理賠、身故理賠等權益。
2.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選擇不參加團體保險之學生，仍應以書面將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長。
3.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後將紙本親送至身心健康促進組 健康中心。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

_____同學（科系_____學號_____）因故辦理休學轉學延休，自願選擇不參加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自願放棄任何法律及理賠之權利，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謹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並蓋章或手印）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休學(延休)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聯絡電話：住家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_____（請簽名並蓋章或手印）

關 係：_____

立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一、本保險非強制性，鼓勵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應簽署切結書。

二、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時，應置監護人。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三、學生填具本切結書時已滿18歲者，無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四、本表填具之個人資料，表個人同意育英醫專基於學生管理，進行學生團體保險管理之用；本表保存期限至該生畢業止；保存期間校方將善盡保密及保管之義務責任。